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10.02 第 17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u>副</u>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擔任之。</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出缺時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補聘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擔任之。</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出缺時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補聘之。</p>	<p>依本校 108 年 9 月 10 日校人字第 1080003264 號函辦理。</p>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103.09.03 第 1698 次行政會議
108.10.02 第 176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未來校務發展規劃及人力發展策略，特設置「中國文化大學行政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範圍如下：
一、 本校行政人力資源發展策略藍圖之規劃與制定。
二、 行政人力配置及專業能力提升事項。
三、 行政組織員額調整建議事項。
四、 行政人員定期輪調事項。
五、 其他與本校行政人力資源發展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擔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出缺時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補聘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